

**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**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新宝股份出具的 2016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

新宝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规则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具体情况，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新宝股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章启龙

袁 炜

保荐机构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6 日